

湖北省地震局

鄂震安函〔2025〕4号

关于《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意见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武汉地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根据《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予以批准。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宜昌市防震减灾中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宜都市应急管理局，松滋市应急管理局。

《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湖北省地震局组织专家组对武汉地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完成的《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搜集整理了区域范围内的地震地质、地震活动性等资料，评价了区域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

二、在资料搜集的基础上，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对近场区主要断裂的活动性进行了鉴定，评价了近场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

三、通过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了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沿线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的基岩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

四、计算了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沿线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平均场地条件下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编制了工程线路一般（II 类）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水平向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报告技术思路正确，资料翔实，论述充分，评价要素齐全，符合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的要求，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技术审查。

附件：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峰值加速度区划结果及
地震区划结果

附件

一、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峰值加速度区划结果

表 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峰值加速度区划结果

分区间		峰值加速度/gal		
起点	止点	50年63%	50年10%	50年2%
A	B	21.7	65.1	116.4
B	C	19.5	57	97.3
C	D	23.1	69.4	122.0

二、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沿线地震区划结果

宜常高铁湖北段项目工程线路沿线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分区。

